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浦 栋 律 师 事 务 所
PU DONG LAW OFFICE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
（一）中泰化学相关知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相关知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9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9
二、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9
三、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泰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多经、目标公司	指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或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或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上海多经重组专项法律服务指派的唐勇强律师和吴丹惠律师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修订的章程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货币单位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58204822
Fax: 86-21-58203032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指派唐勇强、吴丹惠律师担任中泰化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证监稽查字[2007]1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就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中泰化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目标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

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相关《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预案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陈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认购买卖中泰化学股份之《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于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中泰化学相关知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经查，中泰化学公司本身无买卖股票情况，其知情人员彭江玲、丛龙、冉春辉 3 人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彭江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4,000
2	2020 年 6 月 2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200
3	2020 年 7 月 8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2,800
4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竞价交易（买入）	8,600

2、冉春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20 年 3 月 1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4	2020 年 6 月 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5	2020 年 7 月 2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800
6	2020 年 7 月 2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7	2020 年 7 月 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8	2020 年 7 月 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800
9	2020 年 7 月 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0	2020 年 7 月 6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1	2020 年 7 月 6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12	2020 年 7 月 8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3	2020 年 7 月 8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4	2002 年 7 月 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5,000
15	2002 年 7 月 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16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17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18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3,000
19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0	2020 年 7 月 1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1	2020 年 7 月 1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22	2020 年 7 月 15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23	2020 年 7 月 15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24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竞价交易（买入）	4,000
25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竞价交易（买入）	5,000
26	2020 年 7 月 17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7	2020 年 7 月 17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28	2020 年 7 月 17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29	2020年7月17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30	2020年7月20日	竞价交易（卖出）	1,800
31	2020年7月20日	竞价交易（买入）	1,800
32	2020年7月20日	竞价交易（卖出）	5,000
33	2020年7月21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34	2020年7月21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35	2020年7月22日	竞价交易（卖出）	5,000
36	2020年7月22日	竞价交易（卖出）	5,000
37	2020年7月23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38	2020年7月24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39	2020年7月29日	竞价交易（买入）	7,000
40	2020年7月29日	竞价交易（买入）	5,000
41	2020年7月30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42	2020年7月30日	竞价交易（卖出）	3,000
43	2020年7月31日	竞价交易（卖出）	3,000
44	2020年8月3日	竞价交易（卖出）	9,000
45	2020年8月12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46	2020年8月13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3、丛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20年9月9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二）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相关知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经查，上海多经无买卖股票情况，其知情人员无买卖股票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中泰集团无买卖股票情况，其知情人员无买卖股票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经查，东方证券及其知情人员无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情况；立信所及其知情人员无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情况；本所浦栋所及其知情人员没有买卖股票情况；中天和评估及其知情人员无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情况。

二、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经查，中泰化学工作人员上述彭江玲、冉春辉、丛龙 3 人均是在未知悉本次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如下：

1. 彭江玲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担任中泰化学财务总监，其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买入股票 38,600 股行为，尚未担任高管职务，是其个人决定，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其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中泰化学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泰化学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2. 冉春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本公司员工），其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买入股票 61,600 股行为以及卖出股票 57,600 股行为，是

其个人决定，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其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配偶承诺，本人及其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中泰化学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泰化学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及其配偶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丛龙为公司员工冉春辉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9 月 9 日买入股票 2,000 股票行为，是其个人决定，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其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配偶承诺，本人及其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中泰化学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泰化学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及其配偶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据此，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或其配偶买卖中泰化学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泰化学 3 位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故对中泰化学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余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没有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主任：孙志祥

经办律师：唐勇强

吴丹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 月 - 日